

國立成功大學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提早畢業辦法

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9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國立成功大學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使碩士班優秀學生能提前畢業(修課期少於兩年)特制訂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所碩士生畢業需符合下列 4 項規定，包含：
- 一、專業必修科目 0 學分。
 - 二、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以上。
 - 三、論文 6 學分另計。
 - 四、一年畢業者，必須修及格專題討論兩個學期；一年半畢業者，必須修及格專題討論三個學期。
- 第 3 條 本所碩士生欲提前畢業除需滿足第 2 條規定，尚需滿足下列任一標準：
- 一、發表一篇期刊論文。(發表時須經指導教授同意)
 - 二、發表兩篇會議論文。(不限發表於國內或國外會議，發表時須經指導教授同意)
 - 三、經指導教授推薦之特殊表現，經"碩士班提早畢業審查委員會"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- 第 4 條 本辦法第 3 條所列之一篇論文皆以一位碩士生使用為原則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第 3 條所列之"碩士班提早畢業審查委員會"，擬由本所兩組召集人推選出"碩士班提早畢業審查委員會"委員，每組各推 2 人，加上原先各組之學術委員各 1 人為當然委員，全部 6 人組成本所"碩士班提早畢業審查委員會"(以下稱本會)。本會議審查碩士班提早畢業申請，必須過半數(不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(指導教授不需迴避)，三分之二(含)以上評定為審查通過者方為通過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通過後，送電機系所碩士班教務承辦人，請其公告給預研究生及碩士生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

碩士班提早畢業申請表

學年度

學期

姓名		學號		性別	
連絡電話	(學校分機)			E-mail	
	(手機)				
請勾選申請何項 提早畢業標準		一、發表一篇期刊論文。(發表時須經指導教授同意)			
		二、發表兩篇會議論文。(不限發表於國內或國外會議，發表時須經指導教授同意)			
		三、經指導教授推薦之特殊表現，經"碩士班提早畢業審查委員會"會議審查通過者。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欲提早畢業之學生，請於申請畢業口試前將本表及相關資料送至四樓所長室審核，審核通過者才可申請畢業口試。(申請歷年成績單請向系所碩士班承辦人登記)</p> <p>相關資料：1.期刊論文請提供已刊登期刊論文紙本或接受信函或相關證明文件。 2.會議論文請提供已刊登會議論文紙本或接受信函或相關證明文件。 3.經指導教授推薦之特殊表現，請提供"碩士班提早畢業審查委員會"會議紀錄。欲以此項標準申請提早畢業之同學，請於每年之5月底前或10月底前先將相關資料送至四樓所長室，以便召開"碩士班提早畢業審查委員會"審查。</p>					
指導教授簽名					
所長審核結果			所長簽名		

備註：

1.一篇論文皆以一位碩士生使用為原則。

100.04.25 修正